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致：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之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会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卷石天地大厦 B 座 12 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5505.8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所审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贾军

郭晓雷

---

---

王伟

---

2011 年 3 月 30 日